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月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0年7月5日撥付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現為1.845%】，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

01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2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3 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
04 法提出系爭借款相對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
05 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
06 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聲請人前已於113年6月26日寄發繳款
07 催告書通知繳款，前開信函由高雄林園郵局於113年7月1日
08 辦理招領通知時，聲請人之意思表示即已到達相對人發生催
09 告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要旨
10 參照)現催告期間已過，相對人仍未按期還款，誠屬非是，
11 依上述契約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
1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
13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14 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
15 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0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4號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775元	林月香	自民國113 年5月5日起	至民國113 年6月4日止	年息1.845%
			自民國113 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九 個月以內 者，按年利 率2.214%計 算，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九個月者，按年利率1.845%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